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2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16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 2022 年底有合伙人 156 人，截至 2022 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12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2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9 人。

2022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2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9位。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

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1）：侯胜利，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5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2006 年 7 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杜丽，2013 年 11 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侯胜利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2	逯文君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执行弘侨生物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	杜丽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1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有所减少。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